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中基协处分〔2024〕536号

纪律处分决定书

当事人：权忠杰，男，1985年6月出生，登记为北京蓝枫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北京蓝枫）法定代表人、总经理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法》）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）和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，协会向权忠杰下达了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（中基协字〔2024〕321号）。权忠杰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，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一、事先告知情况

经查，北京蓝枫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是管理多只未备案的私募基金。平潭坤盛耀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平潭坤盛使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平潭坤盛嘉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平潭坤盛峰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

平潭坤盛嘉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坤盛嘉泽基金”）等合伙企业于2017年11月成立，北京蓝枫于2018年1月至2月变更成为上述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，上述合伙企业存在对外募集和对外投资行为，属于应当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。根据北京蓝枫2024年3月向协会提交的情况说明载明，北京蓝枫于2019年8月、2021年12月向协会就上述部分合伙企业提交产品备案申请，但未完成产品备案。根据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》的相关规定，对于协会不予备案的私募基金，管理人应当告知投资者，及时解除或终止基金合同，并对私募基金财产清算等。北京蓝枫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私募监管若干规定》）第六条、第十四条的规定。

二是未按规定进行信息报送。平潭坤盛通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坤盛通赢基金”）系北京蓝枫管理的私募基金，于2018年4月在协会完成产品备案。工商信息显示，“坤盛通赢基金”于2020年7月发生合伙人变更，新增“坤盛嘉泽基金”等投资者；北京蓝枫未按照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登记备案办法（试行）》）第五章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报送，直至协会开展自律检查后于2024年4月更新相关信息。此外，北京蓝枫在协会自律检查过程中，向协会提交了说明函、任职说明等材料，其中载明权忠杰、郭杰等已离职，但北京蓝枫在协会登记的法定代表人依然为权忠杰、登记的合规风控负责人依然为郭杰。北京蓝枫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登记备案办法（试行）》第

二十条、第二十二和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。

以上事实有相关工商信息、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确认，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足以认定。根据北京蓝枫提供的高管信息材料及其在协会登记的信息，权忠杰自2019年10月至2023年9月任北京蓝枫法定代表人、总经理，应当对北京蓝枫上述违规行为承担责任。

二、申辩意见

权忠杰提出以下申辩意见：

一是就管理多只未备案的私募基金。北京蓝枫于2018年至2021年期间，针对协会对相关基金的备案反馈意见，多次提交备案反馈的答复；本人于2019年10月至2023年9月担任北京蓝枫法定代表人、总经理，任职前相关基金均已进行对外投资，并由托管人保管监督投资运作等；因封闭式基金特殊性质，无法进行项目提前退出；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；并聘请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等。

二是未按规定进行信息报送。相关事件系管理疏忽所致，已及时自查、改正，杜绝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；该问题未对投资人造成实质损失。本人已于2023年9月从北京蓝枫离职，并催促北京蓝枫及时进行变更等。

综上，权忠杰请求协会给予撤销或减轻处分。

三、审理意见与处分决定

经审理，协会认为：

一是就管理多只未备案的私募基金。相关合伙企业于

2017年11月成立，北京蓝枫于2018年1月至2月变更成为上述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，北京蓝枫于2019年8月、2021年12月向协会就上述部分合伙企业提交产品备案申请，但未完成产品备案。根据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》的相关规定，对于协会不予备案的私募基金，管理人应当告知投资者，及时解除或终止基金合同，并对私募基金财产清算等；根据《私募监管若干规定》的相关规定，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行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。但截至2024年11月，案涉的五个合伙企业依然存续，并由北京蓝枫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。即权忠杰担任北京蓝枫法定代表人、总经理期间未能按照《私募监管若干规定》在规定期限内就北京蓝枫管理多只未备案的私募基金完成整改。上述违规行为事实清楚，对当事人申辩意见不予采纳。

二是就未按规定进行信息报送。“坤盛通赢基金”于2020年7月发生合伙人变更，新增“坤盛嘉泽基金”等投资者；北京蓝枫直至协会开展自律检查后于2024年4月更新相关信息。即权忠杰担任北京蓝枫法定代表人、总经理期间，北京蓝枫未按规定进行信息报送。上述违规行为事实清楚，对当事人申辩意见不予采纳。

鉴于以上基本事实、情节和审理情况，根据《基金法》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《实施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：

对权忠杰进行警告。

根据《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的规定，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

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，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、理由和要求。复核期间，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。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2024年12月10日



抄送：证监会市场二司（清整办），北京证监局。
